

113-114 年臺南市市場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 年 2 月 7 日南經處場人字第 1130234006 號函頒

壹、依據：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性平字第 1121662686 號函頒「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動臺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本處）各單位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各單位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提昇本處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三、策進本處各單位將性別意識推廣融入自身業務，並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執行對象：本處各科室及所屬公有零售市場。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性別專責機制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 由副處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
2. 成員：各科室代表、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外聘委員 1 人。
3.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性別聯絡人，由機關首長指定本處科長以上層級擔任，另指派 1 人擔任性別聯絡窗口，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三)任務：

1. 每年須召開 2 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 1 次），每次開會至少有 1 位性別平等外聘委員出席與會。
2. 配合本處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主流化各項工具督促推動機關性平等工作重點任務。
3. 協助本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與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4. 其他性別平等事宜。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 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1. 參加對象：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人員、其他專任人員。

2. 辦理內容：

(1) 由人事室以專題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訓練課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應包括2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

(2) 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訓練依「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辦理。

(3) 本處每年至少辦理1次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二) 辦理單位與時間：由人事室規劃、執行並管控。

三、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

1. 主計處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料，供各單位參考運用，使各單位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2. 本處各單位進行性別影評估作業，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

3. 本處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提報至主計處彙整。

(二) 辦理單位：由會計室統籌辦理，各科室依循執行。

四、性別影響評估

(一) 參加對象：本處各單位(排除人事、會計、政風等一條鞭單位)。

(二) 辦理內容：

1. 本處各單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須依循本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

2. 前揭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每年至少辦理1案，且須提報至本處性別平

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三) 辦理單位：由秘書室統籌辦理，各科室依循執行。

五、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辦理內容：

1. 性別統計：

(1) 各單位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包含新增複分類、不包含新增年度別)。

(2) 本處每年須新增至少一項並經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2. 性別分析：

(1) 各單位應運用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年齡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且應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會議。

(2) 本處每年至少撰寫一篇並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 辦理單位：由會計室統籌辦理，各科室依循執行。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 辦理內容：

1.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各面相性別平等宣導。

2.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並發展具原創性之文宣。

3.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並具執行成效，包含所屬同仁、人民團體、民間組織或一般民眾等。

(二) 辦理單位：各科室。

七、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方案計畫

(一) 辦理內容：

包含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或政策措施、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國際及跨縣市合作交流、自製 CEDAW 教材媒材等相關具促進性平措施。

(二) 辦理單位：各科室。

八、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一)辦理內容：

1. 督促本處法規執行情形，避免下列情事發生：

- (1) 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2) 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
- (3) 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4) 機關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
-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 (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 (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2. 配合行政院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修正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單位：由秘書室統籌辦理，各科室處配合執行。

陸、經費來源：

由本處相關預算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處同仁性別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發展具本市特色之性別平權務。
-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法案、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性別預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單位業務結合，發揮創意，全面推動本市性別平權之政策理念。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性平字第 1121662686 號函修正「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